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股权登记日：2023 年 5 月 15 日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6。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8 名，代表股份 504,016,37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7.9942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439,796,2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879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28 人，代表股份 64,220,1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115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992,44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42,5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992,44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42,5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992,84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42,9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992,44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42,5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8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992,84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42,9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992,84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42,99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5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005,18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55,3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3,837,09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4%；反对 166,542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0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187,23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15%；反对 166,542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87%；弃权 12,74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8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005,18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55,3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11,1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005,58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9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55,7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证券代码：002568
债券代码：127046

证券简称：百润股份
债券简称：百润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99.9832%；反对 10,7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8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、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04,005,188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8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1%；弃权 78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64,355,33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6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；弃权 7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董宇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